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高新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XGS-C2026-0001

甲方：（买方）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高新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高新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高新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国家、省内、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治理规划、政策及文件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甲方拟采购一项河道水质应急强化处理服务，用于河道水质提升达标。由乙方提供成套处理设施，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应性改造后用于本项目，并负责全过程运行维护（含设施使用费、现场改造费、服务期内所需的电费、药剂费、人

工费及其他费用等），设备所有权始终归乙方所有，服务期满后由乙方负责将设备移走。设施处理规模5000吨/日，服务期内总处理水量最大不超过90万吨（最终结算以应急处置响应结束后的实际处理水量为准）。现有场地约200平方米，现场基础条件齐全，无需新建土建，但乙方须根据工艺需要对现场进行必要的适应性改造，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结合实际现状，乙方应自行准备一套移动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指定河道旁区域，后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设施箱体需满足平板车的运输要求，便于快速部署和迁移。处理设施取水口须设置在河道指定位置，出水排入原河道下游，具体实施方案由各乙方现场踏勘后制定。

现场基础条件：场地已硬化，水电接口已预留至现场指定位置，具备设备直接安装条件。但乙方须根据所选工艺路线对现场进行必要的适应性改造，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乙方完成设备进场、现场改造、安装并调试出水达标。本项目实际服务期限自设施适应性改造完成投入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结束时间以河道应急处置响应终止并接到甲方撤场通知之日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河道旁区域（现场基础齐全）

1.6 履行方式：

1.6.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基于河道实测数据平均值上浮20%）

根据对目标河道历史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为确保处理设施具有足够的安全余量应对水质波动，设计进水水质按平均值上浮20%确定：

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pH
设计进水	≤ 65 mg/L	≤ 4.2 mg/L	≤ 1.2 mg/L	6-9

注：乙方须自行踏勘现场并取水样检测确认实际水质，设计取值已考虑安全余量。

1.6.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标准。本项目仅考核以下三项核心指标，其他指标不作为考核依据：

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pH
设计出水	＜30 mg/L	≤ 1.5 mg/L	＜0.3 mg/L	6-9

注：如实际进水氨氮（以 N 计）＞4.2 mg/L，处理单元需去除氨氮（以 N 计）≥3.0 mg/L。如实际进水化学需氧量（COD）＞65 mg/L，处理单元需去除化学需氧量（COD）≥35 mg/L。如实际进水总磷（以 P 计）＞1.2 mg/L，处理单元需去除总磷（以 P 计）≥0.9 mg/L。

1.6.3 处理规模与服务模式。

设计处理规模：5000 吨/日（按 24 小时运行，小时处理量≥210 m^3/h）。

服务模式：自备设施（设备可移动、成套化、快速拆装）+全包运行（含现场改造）

1.6.4 设备及现场改造要求

一般要求

（1）处理设施须采用成熟可靠的河道水质净化工艺，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上述第三项的主要工艺指标要求。禁止使用 COD 去除剂。

现场改造要求

鉴于现场基础条件齐全，但为满足工艺设备正常运行需求，乙方须进行以下适应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改造内容	说明

序号	改造内容	说明
1	设备基础加固/调平	根据设备荷载对现有硬化场地进行局部加固或设置钢结构底座
2	管线铺设与连接	进水管、出水管、加药管、电缆等铺设及与预留接口的连接
3	围堰与防渗	储药区、加药区设置防渗围堰，满足环保安全要求
4	设备固定与防护	设备箱体与基础的固定，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
5	其他	根据工艺需要进行的其他现场适应性改造

改造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6.5 处理设施组成

工艺部分:

进水部分: 采用潜污泵提升确保进水量≥210 m^3/h 变频控制，安装进水管道及流量计。

处理部分: 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上述第三项的主要工艺指

标要求。

污泥处理部分：设置污泥贮存区域，脱水后污泥含水率≤83%，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

现场需配备化验设备，具备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做好日常检测记录，接受甲方常态化的监督。

处理设施由箱体组成：材质为Q235B碳素钢，内部进行防腐处。

1.6.6 项目实施要求

合同签订完成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乙方需通过现场调研、水样采集监测，了解实际进水水质，根据IV类水出水标准（三项核心指标），制定合理的处理工艺，确定处理设施的主要参数，确保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水质提升需求。

现场改造：乙方须在设备安装前完成必要的现场适应性改造，改造方案须经甲方确认，改造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处理设施调试完成后进入运行阶段，稳定运行日处理量达5000吨及以上，出水三项核心指标（COD、氨氮、总磷）稳定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工艺指标。运行期间乙方设施运行质效、出水水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1.6.7 工艺方案要求

低碳、环保理念：方案须尊重自然，尽可能减少对现有河道

环境的扰动，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破坏后续水体生态健康。

智慧监管构建方案：建立常态定时水环境监测预警机制，运用先进的在线监测和自动控制技术，保证运营的可持续性，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做到稳定运行。

1.6.8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完成设备进场、现场改造、安装并调试出水达标。本项目实际服务期限自设施适应性改造完成投入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结束时间以河道应急处置响应终止并接到甲方撤场通知之日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撤场通知后，须在 7 日内将全部设备自行运离现场，并恢复场地原状（恢复到进场时的基础状态）。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河道旁区域（现场基础齐全）

1.6.9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国家、省内、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治理规划、政策及文件要求。

②乙方对本项目的数据、材料及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③如发现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6.10 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国家、省内、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治理规划、政策及文件要求。

1.6.11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成果要求：乙方确保出水三项核心指标（COD、氨氮、总磷）稳定达到合同要求的主要工艺指标，并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专业检测，检测项目覆盖上述三项核心指标，向甲方提交最终正式水质合格检测报告。

安全要求：确保项目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运维要求：保证项目期间内日处理水量不少于5000吨，总量不超过90万吨，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不得出现污水满溢或超标排放情况，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乙方须保证其污水处理模式合法、安全、环保，不能造成外环境污染、水体污染、二次污染，如出现上述现象，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6.12 本项目乙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整个服务周期的全部费用（设施使用费、现场改造费、服务期内所需的电费、药剂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等），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设备使用费：整个服务期的设施使用费用。

现场改造费：为满足设备运行所需的一切现场适应性改造费用。

电费：整个服务期期间全部电费（用电由甲方接至现场指定位置）。

药剂费：全部药剂费用（混凝剂、助凝剂等）。

人工费：运行维护人员工资、保险等全部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进出场费及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设备维修保养费、场地恢复费用、检测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需要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中标单价 1.96 元/吨，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处理水量*成交单价，实际处理水量最大不超过 90 万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

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乙方确保出水三项核心指标（COD、氨氮、总磷）稳定达到合同要求的主要工艺指标，并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专业检测，检测项目覆盖上述三项核心指标，向甲方提交最终正式水质合格检测报告后一次性结清。（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处理水量*成交单价）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要求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

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安全承诺书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高新区等各级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做出郑重承诺：

一、工伤事故；

1、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2、重伤事故为“零”；

3、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1．5‰以内；

4、5000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5、500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6、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

二、安全生产责任

1、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进行动火、登高、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必须落实好安全措施，并办理相关的作业许可；

3、动火时派专人监管，动火作业前应清理动火现场及周围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使用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使用气焊、割动火作业时，氧气、乙炔瓶的间距不得小于5米，二者与动火点均不小于10米。

4、高处作业时做好安全措施。遗留的木板、保温材料等，每次作业结束时必须进行清理，防止坠落伤人。

5、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扭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6、服从采购单位及属地安全监管机构的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7、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8、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

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9、对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10、积极做好符合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运输、安装等过程的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12、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做好各类成品、管线保护工作；

13、确保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4、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采购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

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